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项目、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5 月 1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项目、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位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生活用纸生产。本次为 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项目、年产 4.734 万吨湿纸

巾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6 月 27 日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东行审环[2019]70 号），目前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除湿纸巾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已建成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实际具有年产 78 万吨/年高档生活用纸、其中成品原纸 12 万吨/年，后加工纸生产能力 66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东行审环[2021]168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的生产能力，同时环评报告表中对现有 APP 如东基地年产 7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中湿纸巾生产线位置进行调整，将其调整至卫品车间 2F，位置调整后不改变湿纸巾生产线产能及工艺。

本次将高端卫生用品与湿纸巾一并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623MA1UTBDD3H001P），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包括本次验收内容。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7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4、验收范围

2025 年 1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 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①原卫品环评中卫生巾生产共有热熔胶机 18 台、自动包装机 6 台、自动装盒机 3 台、紫外消毒设备 4 台、空压机 3 台，实际建设过程中热熔机数量为 29 台、自动包装机 12 台、臭氧消毒设备 4 台、空压机组 4 台，无自动装盒机、紫外消毒设备。上述设备中除热熔胶机外，其他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由于原环评未明确热熔胶机的型号及产能，本次验收根据实际购置的设备型号进行产能核算，根据表 2-6 卫生巾产能核算可知，热熔胶机数量增加后，全厂卫生巾产能仍为 10.7 亿片/年，产能不变，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湿巾环评中湿纸巾生产共有 27 套多片机、7 套多片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多片机数量为 8 套、单片机数量为 2 套、超迷你机 1 套、家庭装湿巾机 2 套、棉柔巾机 1 套，根据表 2-7 湿纸巾产能核算可知，上述设备数量变动后全厂湿纸巾产能仍为 4.734 万吨/年，产能不变，

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新增杀菌剂及生产废水种类

原环评中湿纸巾生产线、卫品生产线均无废水产生。实际生产过程中湿纸巾加湿需使用杀菌剂，主要成分为 20%二溴氰基乙酰胺水溶液，同时加湿时需挤压产品，排出多余的水分，形成设备排液废水 34m³/a。同时需定期对湿巾生产设备进行清洗，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4920m³/a。根据企业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可知：杀菌剂主要成分为二溴氰基乙酰胺，主要用于灭杀水中的微生物，对设备排液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主要贡献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不会导致废水中新增污染物种类，同时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50186）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卫生巾生产线消毒工艺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卫生巾生产线产品采用紫外消毒设备对产品进行消毒，实际生产过程中采用臭氧消毒设备进行消毒，臭氧现场制备，由臭氧发生器提供。变动前后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采用 3 套滤筒除尘装置对粉碎、成型废气中颗粒物进行

处理,处理效率约 99%,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成后采用 4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同时为了管理方便,将排气筒个数由 1 根变为 3 根(与生产线对应),高度从 15 米提高至 25 米;原环评中复合、底膜复合、离型膜背胶包膜热熔胶加热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实际高度为 27 米。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厂区总平布局变化。

①原环评中卫品厂区危废贮存依托造纸厂区危废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卫品厂区设置 1 间 10m² 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场西北侧。

②原环评中湿纸巾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依托造纸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湿纸巾生产线一般固废与卫品生产线一般固废一并暂存于卫品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暂存场面积由 300m² 增加至 625.25m²。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0185、TLJC20250186)以及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E2501072802C、GE2501072801B）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粉碎和成型废气 28#~30#排气筒及等效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以及复合、底膜复合、离型膜背胶包膜工序热熔胶加热废气 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二噁英、AOX、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造纸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雨水排口排放的雨水中 COD、SS 浓度满足《2022 年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水质达标决战年”实施方案》（港管发[2022]20 号）中要求 $COD \leq 30mg/L$ 、 $SS \leq 30mg/L$ 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粉碎和成型废气、热熔胶加热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水达标后 3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依托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排海，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APP 如东基地年产 10.7 亿片高端卫生用品、年产 4.734 万吨湿纸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